

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 野外示踪试验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13017

三、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十九条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二十条
-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十二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规定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中规定由我部审批的项目，可向我部提出申请。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环评。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4.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 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依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应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申请书一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八份，电子版一式两份（注：电子版不含涉密内容）；
3. 关于全本公开版本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4. 必要时，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一份；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报送或信函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 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见附录）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递交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并附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部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或给出不予受理的理由；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受理。

如需技术审评，环境保护部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提出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必要时，环境保护部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征求意见，组织环境保护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四）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部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 或 www.zhb.gov.cn）公布受理的

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公示拟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后，公开审批结果，公告期为7个自然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审批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以“环审（20××）××号”文件出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以“环办函（20××）××号”出具《关于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通知》。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发布网上公告。

十五、申请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单位、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十六、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 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技术处（010）66556387

(三) 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045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走 70 米后向东走 200 米。

十九、公开查询

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